

阳台污水倒灌居民家中被淹

损失谁来担? 矛盾如何解?

“阳台的管道堵塞,我家被水淹了,楼上居民和物业公司都应该负责赔偿。”

今年9月,家住金山枫泾一小区的业主夏女士找到社区民警,认为物业公司管理失职,导致阳台水管内的污水倒灌家中被淹,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给予赔偿。但她与物业公司就赔偿款问题多次协商未果,事情拖了近一个月,迟迟不能解决。

住院两日家中竟“泡汤”

夏女士家位于小区1楼,是为了方便家中老人所购置。9月上旬,老人因身体不适入院治疗两日,没想到刚从医院回来,一到家夏女士就傻眼了:房屋积水严重,客厅和卧室的木地板全被泡在水中。

这水是哪来的?夏女士当即联系了物业公司,同时叫来了社区民警“主持公道”。经勘查,原来是连续两日的大雨导致楼栋公

共下水管道堵塞,由于夏女士两日没回家,没能及时发现,积水通过阳台排水管流入客厅。

物业公司当即承诺善后赔偿,但双方就赔偿金额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你们解决不了,我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夏女士情绪激动,多次与物业负责人发生争吵,提出要对公司进行民事诉讼。

“三所联动”厘清情理法

眼看矛盾进一步升级,金山公安分局枫泾派出所社区民警陈文栋立即依托“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官共同进行协调。

“客厅、卧室木地板面积50多平方米,泡了水之后都鼓起来了,老人进出存在安全隐患,必须都得换新的,这之前我们要把家具全搬出去,加上装修期间借宿费、误工费,算下

来总共20500元。”夏女士提出的赔付诉求远超物业估算,双方僵持不下。

调解小组向双方出示了现场调查的照片,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明确事件的起因系物业公司污水管道改建管理上存在不足,同时用曾经判决的案例为夏女士算感情账、时间账、经济账,既讲清了法理,又讲明了事理,最终促成物业公司和业主夏女士握手言和,物业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小区雨污管道进一步改建。

“谢谢警察,谢谢法官,谢谢司法所,谢谢律师。”事情圆满解决,夏女士激动地对在场的所有人表达感谢。

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

一个简简单单的管道污水倒灌纠纷,是基层矛盾纠纷多样化、复杂化的缩影。数据显示,2023年,邻里纠纷、消费纠纷、情感纠纷

等民事问题约占枫泾派出所总警情的20%。

长期以来,社区民警和人民调解员是调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主力,为何要引入律师和法庭这两支力量?在枫泾派出所所长沈益青看来,“老娘舅”式的纠纷调解,往往侧重说理述情。“但随着市民法治意识的提升,诉求更多元,‘有法可依’‘于法有据’更能切中利益各方的共识,也能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

随着群众的法律意识日益提升,打官司这件事从原来的罕见,到习以为常,尤其是民事诉讼。因此,金山警方在引入律师调解矛盾的同时,也引入法庭力量,让法官提前参与一些可能引发诉讼的纠纷,提出专业意见,将矛盾纠纷在诉前化解,减轻当事人负担,缓解审判压力,逐渐形成源头化解、前端治理、关口把控、分层递进的社会治理新路径。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姜丽婷

医保基金岂容骗子侵吞?

多名养老护理员因骗取“长护险”被集中公诉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上海相关部门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简称“长护险”)服务协议,由护理服务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对长期

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进行居家照护,费用主要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但是,有极少数的养老护理员却利用打卡漏洞,虚报工作频次、时长,骗取医保金多达数百次。

日前,经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季某某、赵某某等8人集中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一审分别判处8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至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人民币七千元至四千元不等的罚金。

2019年9月起,季某某在本市一家庭服务公司担任养老护理员。按照公司工作规定,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前后需在指定App进行打卡签到、签退,并由参保人员在服务确认报告单上签字确认,通过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申报结算。

季某某在2022年多次返回老家,共计四个时间段内未对参保人员进行照护服务,但根据App后台显示,季某某却没有缺勤记录,正常打卡工作。

原来,公司护理员之间互相交流得知,只要关闭手机的定位功能,就可以在系统内完成打卡,再让被照护人员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单,就能够蒙混过关,即使在休假期间,也能在被照护的老人家中“正常工作”。经审查,季某某累计虚假打卡百余次,骗取国家医疗

保险基金1.1万余元。

季某某的行为不是个例,同公司的护理员赵某某同样在离沪期间,仍然登录自己的“长护险”App账户进行虚假打卡95次,回沪后再让被照护人员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单,之后交到所属公司作为凭证从中非法获利。

此外,赵某某不仅虚假结算“带薪休假”,还赚起了“外快”,以在参保人员徐老伯等人家中进行护理的名义,额外虚假结算389次,累计诈骗国家医疗保险基金达到人民币2万余元。

上海医保监管部门在2023年2月接到群众举报,发现有护理员在未实际提供护理的情况下,违规打卡进行虚假结算,诈骗国家医保基金,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季某某、赵某某等8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未实际提供“长护险”服务的情况下实施了虚假打卡并申报结算,分别骗取医保基金人民币四千余元至两万万余元不等,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但因上述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且自愿退

赔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对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检察机关及时与公安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继续侦查情况和该类型案件的证据收集规范性问题进行协商,形成规范性的证据标准,并及时做好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赔的工作。针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长护险”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办检察官能动履职,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开展溯源治理,推动涉案平台管理查漏补缺,促进建章立制,做到治罪和治理并重。

检察官点评

“长护险”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解决了长期处于失能状态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护问题,是应对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容不得蛀虫的寄生和侵蚀。一次长护险的护理费用为65元,参保人员个人承担6.5元,而90%由医保基金支付,骗取长护险就是滥用医保基金,必然会造成社会危害。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顾家奇

软件工程师利用漏洞篡改数据
贪!一年私吞二百六十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刘顺豪)软件工程师曹某无意中

找到公司网站后台漏洞,通过篡改ETC余额数据提现牟利,竟陆续提取260余万元!2023年9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北蔡派出所接上海某科技公司员工张女士报案,称其公司发现计算机系统被他人篡改数据,导致公司账户内钱款损失,初步排查损失金额为36万余元。接报后,北蔡派出所立即会同分局三林公安处赶赴案发公司进行调查。

民警在对公司后台电子数据、涉及的异常账户等进行提取搜证中发现,一系列证据显示该账户存在异常。经过民警5个小时缜密侦查,嫌疑人曹某最终主动投案。经查,2022年8月,曹某发现所在公司的网站后台有漏洞,身为软件工程师的他用其母的身份证自行注册了一个ETC账户,并绑定其母银行卡。随后,又利用技术手段篡改该账户ETC余额后进行转账提现。曹某以每隔一周,每周4至5次,每次1万元的频率,陆续从账户内提取230余万元。今年8月,曹某察觉公司已注意到账户异常,但仍不悔改,在放弃使用之前账号后,又利用朋友的身份证再次办理账号,以同样的手段再次从公司提现36万余元,直到事发。曹某目前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征收故事

本以为十拿九稳的官司,为何最终一无所获?

付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其侄子小付的户口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小付原为知青子女回沪身份,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小付一纸诉状把付先生告上了法院。小付本以为十拿九稳能胜诉的官司,但最终却一无所获。

付先生和付某为同胞兄弟。付家父母在上海某中心城区拥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付父。付父于1990年亡故,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有变更。付先生和付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付某去了安徽,后在当地与同来自上海的梅女士结婚,1975年生有一子小付。1987年2月,小付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上海外公承租的公房内,之后便一直在该房屋内居住,生活由外公外婆照料。为了到教育资源更好的学校就读,小付的户口于1989年7月迁入系争房屋。付某夫妇的户口于1991年2月从安徽迁入小付外公的公房

内,1992年该公房被拆迁,付某夫妇享受了动迁安置,并用所得动迁安置款在上海购买了一套两居室商品房,产权登记在付某一家三口的名下。付先生自1992年离异后一直没有再婚,1998年付先生的母亲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由付先生一人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2年4月,系争房屋因上海旧改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19日,付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27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付先生和小付两个人的户口。小付找到付先生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小付认为自己是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的,之所以没有系争房屋居住过,是因为房屋居住困难。即便自己不在系争房屋居住,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也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因此坚持要分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在协商过程中,付先生就收到了法院送来的小付起

诉的书面材料。

付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小付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属于被告付先生所有。公房征收补偿中,户籍在册人员若基于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被征收房屋,一般应按照房屋同住人对待,有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法院司法裁判口径中一般不会轻易否定知青子女回城身份户籍在册人员的同住人地位。但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小付不是基于知青子女回沪身份迁入系争房屋的,小付不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小付的户口按照知青子女回沪身份迁入到本市其他处,后又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来说,小付不是按照知青子女回城身份户口迁入的。其次,小付自户口迁入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其户口迁入的目的是为了入学方便,是属于他人帮助性质。再次,系争房屋来源和小付没有关联,小

付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小付当时作为未成年人,其居住利益应该由其父母来保障。小付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其从未实际居住并非因为系争房屋居住困难。

后付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定原告小付不符合同住人条件,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被告付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